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邱雅雯

電話：03-3322101#5304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2717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雙榮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50085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四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檢送重劃會章程、會員、理事與監事名冊、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申請成立重劃會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籌備會115年3月13日桃市楊雙榮自籌字第1150007號函。
- 二、旨揭重劃會章程、會員、理事與監事名冊、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經審查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0條、第11條、第13條及第14條等規定，本府同意備查，並准予成立桃園市楊梅區雙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三、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另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請儘速架設網站平台，並提供重劃相關作業資訊（詳項目表），以供查詢。
- 四、檢送桃園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及桃園市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供參。

正本：桃園市楊梅區雙榮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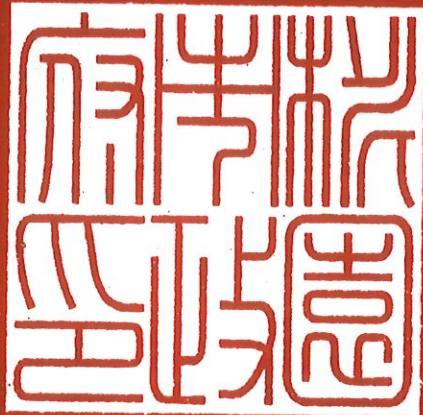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50085048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核准成立桃園市楊梅區雙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依據：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

二、本府115年3月31日府地重字第1150085048號函。

公告事項：

一、重劃區範圍：楊梅區雙榮段等土地(如桃園市楊梅區雙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圖，實際範圍及地號仍應以核定重劃範圍為準)。

二、重劃會會址：桃園市楊梅區民族路五段257號。

三、重劃會電話：(03) 360-8168。

四、重劃會理事長：莊志良。

市長張善政